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进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月1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7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事宜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5月1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之外并无任何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模拟版本，其所提供资料可能不会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可读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并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构成的大体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87/documents/sehk2505230106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87/documents/sehk25052301064.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不构成公司的相关任何个人、本公告以及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任何要约或邀请作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通知，获悉荣盛控股、荣盛建设于近日合计司法拍卖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1,413,071	39.42	163,201,021.5	3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13,071	29.76	121,201,021.5	27.87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	0.009	42,000	0.009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1,413,071	39.42	163,201,021.5	3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13,071	29.76	121,201,021.5	27.87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	0.009	42,000	0.009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1,413,071	39.42	163,201,021.5	3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13,071	29.76	121,201,021.5	27.87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	0.009	42,000	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方式表决达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方式表决达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空调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长虹美菱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长虹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24396G  
3.法定代表人：张英

三、关联交易目的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空调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长虹美菱

四、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空调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长虹美菱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长虹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24396G  
3.法定代表人：张英

三、关联交易目的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空调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长虹美菱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新增股份538,682股。2025年4月2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05,455,060股增加至205,993,74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新增股份538,682股。2025年4月2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05,455,060股增加至205,993,742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总数为205,993,742股，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41%（保留两位小数）；同时合计拟转增2,397,49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391,23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变动情况，董事赵健先生接替原董事高珊女士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相应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李刚、李刚、李刚、李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刚、李刚、李刚、李刚  
审计委员会：李刚、李刚、李刚、李刚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刚、李刚、李刚、李刚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1111111  
3.法定代表人：李刚

三、关联交易目的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1111111  
3.法定代表人：李刚

三、关联交易目的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1111111  
3.法定代表人：李刚

三、关联交易目的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万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传动”）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传动业务销售的产能需求，万马传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